

聖馬可中學校友會有限公司

敬啟者：

校友校董選舉另行通告

有關本校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已於2015年9月26日截止，共收到2份提名。經審核參選人資格後，確定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共2位，名單如下：

1. 何錦銘 Ho Kam Ming Peter

2. 梁詠詩 Leung Wing Sze

隨函附上以上候選人的自我簡介，以供參閱。

以下是有關選舉日的程序，包括點票及宣佈選舉結果的安排：

- i. 投票結束後，隨即舉行點票。(點票時間：下午7時正)
- ii. 選舉主任可邀請校友(不可是候選人)或學校職員協助點算選票工作，候選人可親自或各授權一位校友擔任監票，負責監察點票工作，以示公正。
- iii. 現只有一個校友校董空缺，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「校友校董」。
- iv.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，以致未能決定當選人，須為相同票數者進行第二輪投票，得票數最多者當選，將獲提名註冊為「校友校董」。
- v. 若第二輪投票的結果仍是有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，以致未能決定當選人，選舉主任則以抽籤決定選舉結果，抽中者被視為獲最多數票，成為當選人，獲提名註冊為「校友校董」。
- vi. 經確認點票無誤後，選舉主任宣佈選舉結果。
- vii. 選舉主任於適當位置與/或在學校網頁張貼通告，告知所有校友有關選舉結果。

有關選舉詳情，請參閱本校校友校董選舉規則，如對選舉有任何疑問，可聯絡本人。請踴躍參與投票，謝謝！

此致
全體校友

選舉主任：

梁偉健 謹啟

日期：2015年9月29日

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

候選人的提名

1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。
3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4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。
5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。
6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7.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8.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
競選活動

1. 不得發表包括（但不限於）候選人的品格、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。
2.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，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。
3.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，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，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。

投票

1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3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4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5.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，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。
6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7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